



ZHONGXIAO  
QIYE RONGZI WENTI YANJIU

#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赵尚梅 陈星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赵尚梅 陈 星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赵尚梅, 陈星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7-80198-615-3

Ⅰ. 中… Ⅱ. ①赵… ②陈… Ⅲ. 中小企业—融资—研究

Ⅳ. F27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4674 号

## 内容提要

本书以融资结构理论为主线, 围绕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从中小企业融资面临的内外部融资环境展开研究, 重视对中小企业融资的结构细分, 同时在分析如何构建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时, 始终以中小企业的内生性特征作为分析前提。本书重点研究了主要国家和地区关于中小企业界定的标准、中小企业融资的区域性差别、中小企业组织形式与融资模式的选择、中小企业融资与资本市场层级结构、中小企业融资与银行及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等问题。

读者对象: 高等院校经济学专业师生、相关研究人员及企业管理者。

##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赵尚梅 陈 星 主编

责任编辑: 石红华 何 薇

文字编辑: 何 薇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07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一版

字 数: 192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heweio891@126.com](mailto:heweio891@126.com)

传 真: 010-82000893

责编传真: 010-82000889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8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ISBN 978-7-80198-615-3/F·079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中小企业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一类企业群体，它们在各国的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中，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在早期工业经济时代，由于科学技术水平落后，市场存在很高的交易费用和信息成本，且资本的专用性比较强，大企业一直是经济的主宰。在服务经济和知识经济时代，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和科技创新，交易成本和信息成本大幅度下降，市场分工不断细化，经济增加值更多的不是来自生产领域而是来自其他服务和知识经济领域，这些变化都为中小企业的存在和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空间和机遇。中小企业虽然不具有经营的规模优势，但正是由于其资本规模较小，能及时应对市场的各种变化，从而在科技创新、增加就业、扩大产品销售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但中小企业融资是一个世界性难题。西方理论界一般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概括为融资的“双缺口”现象，即权益资本融资缺口和债务资本融资缺口。“双缺口”现象是由中小企业自身和市场环境所决定的。

现代经济学对企业融资结构的研究开始于 M—M 定理。该定理要解决的是企业的市场价值与融资结构的关系问题，即在某些给定的条件下，存在着一个使企业价值最大化的最优融资结构。80 年代以来，非对称信息理论在企业融资结构的研究中得到广泛应用，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融资顺序理论”（pecking order theory）。该理论认为各种融资方式的信息约束条件是不同的，由此产生的融资成本及其对企业市场

价值的影响也存在差异。企业的融资决策是根据成本最小化的原则依次选择不同的融资方式，即首先选择无交易成本的内部融资，其次选择交易成本较低的债务融资，对信息约束条件最严、并可能导致企业价值被低估的股权融资则被排在企业融资顺序的末位（Myers，1984）。但融资顺序理论研究的是一般企业，没有说明这一融资顺序同企业规模之间的关系。企业金融成长周期理论部分地弥补了融资顺序理论的这一缺陷。金融成长周期理论最早由 Weston 和 Brigham 于 20 世纪 70 年代提出，他们将企业发展分为创立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四个阶段。这些早期的研究主要是依据企业的资本结构、销售和利润等特征，对不同阶段企业的资金可获得性进行分析；而在后期的研究中，信息因素被作为一个重要的变量加入到该理论之中。该理论认为，处于不同成长周期的企业，其信息约束条件、规模和资金需求都有很大差异，而这些都是影响企业融资结构变化的基本因素（Berger and Udell，1998）。在企业成长的不同阶段，企业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都将发生变化，其基本的变化规律是，越是处于早期成长阶段的企业，外部融资的约束越紧，渠道也越窄；而随着企业财务记录的完善和企业规模的扩大，债务融资的比重下降，股权融资的比重上升，中小企业也逐渐成长为大型企业。

由此可见，企业在中小阶段的融资会受到多方面的制约，中小企业无论是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还是通过银行信贷融资都存在很大难度。因此，国际上，政府通常采取不同制度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弥补融资缺口。

据统计，近年来我国中小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和出口总额已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60%、57%、40% 和 60% 左右，对 GDP 增长的贡献已达到 50% 以上；中

小企业提供的就业机会占全部企业的75%以上。<sup>①</sup>虽然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中小企业的资金短缺问题仍然是困扰其发展的严重障碍。而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表现得更加复杂,这一问题的解决需要政府、中小企业、银行、市场投资者等多方面共同合作,提高社会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和信用水平,创造适合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经济和制度环境。

本书共分六部分,分别从不同角度对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问题进行研究。

第一部分对中小企业的概念进行界定。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文化背景、尤其是划分中小企业的目的不同,各国对中小企业范畴的界定不尽相同。就是对于同一国家及地区而言,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会随经济发展及社会变化而不断变动。

第二部分对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进行了区域分析,将全国分为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台湾地区五个区域进行分析。通过分析我们发现,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呈现多样化趋势,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的中小企业面对的融资问题差异较大。

第三部分分析中小企业组织形式与融资模式的选择。企业融资方式的选择是各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企业的组织形式是其重要因素之一。企业不同的资本结构,使企业选择了不同的组织形式;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又对企业的融资产生极大的影响。本章将中小企业的组织形式划分为家族式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三种类型进行研究,分别提出不同组织类型的企业应采取的融资策略。

<sup>①</sup> 数据来源:“数字中国”,《人民网——信息导刊》2004年第40期。

第四部分从资本市场角度探讨中小企业外源直接融资问题。企业发展的多样性,决定了我国必须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的融资需要。本章内容从理论和实证两个方面,分析了我国多层次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构建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尤其是低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对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将起到积极作用。

第五部分从银行信贷角度,分析了我国中小企业外源间接融资问题。银行是中小企业外源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之一。如何解决银行与中小企业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以合理的成本将高收益企业从市场中筛选出来,是解决中小企业信贷配给问题的关键。本章内容主要从银行规模和银企关系两个方面入手,以信息经济学理论为基础,研究了这两方面因素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影响,并针对我国的现实状况,提出构建民营中小银行体系的思路和政策建议。

第六部分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角度,分析了发展和完善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对中小企业融资的作用和意义。中小企业由于缺乏信用的历史记录和担保资金,具有天然的信用劣势。而合理的信用担保体系将有助于弥补中小企业的信息劣势,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中小企业融资状况的改善。本章内容首先对信用担保理论及中小企业与信用担保的关系进行了分析;而后从历史和现实两方面出发,对比了国内外信用担保制度的发展和演变,并对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建设提出建议。

目前我国研究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文献,多是从信息不对称、信贷体系和资本市场建设等角度出发,而从企业组织、区域结构这一角度进行的探讨较少。本书的特点是在对中小企业分析的过程中,重视对中小企业的结构细分,对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提出不同的策略和解决方案,这

种结构细分对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解决具有针对性。本书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全面分析、多管齐下。全书以中小企业不同的成长期和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有不同的融资模式与之对应为主线，从企业组织结构、资本市场层级结构、银行体系结构和信用担保制度等多个角度进行全面的分析，从而提出更为合理、可行的适合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和不同企业组织形式的融资对策。

第二，我国中小企业发展具有地区差异和严重的不均衡性，其融资结构和特点差别很大。因此，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应该实行有差别的区域政策。

第三，我国中小企业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中小企业的发展是内生于社会经济之中的，其融资行为也必然遵循市场规律。因此，本书在分析如何构建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体系时，始终以中小企业的内生性特征作为分析前提。

赵尚梅

2006年12月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 1 )   |
| 第 1 章 中小企业的界定 .....        | ( 1 )   |
| 1.1 美国 .....               | ( 2 )   |
| 1.2 欧盟 .....               | ( 4 )   |
| 1.3 日本 .....               | ( 6 )   |
| 1.4 中国 .....               | ( 8 )   |
| 第 2 章 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现状评述 .....   | ( 18 )  |
| 2.1 东部地区 .....             | ( 23 )  |
| 2.2 中部地区 .....             | ( 49 )  |
| 2.3 西部地区 .....             | ( 51 )  |
| 2.4 结论 .....               | ( 55 )  |
| 第 3 章 中小企业融资与企业组织形式 .....  | ( 60 )  |
| 3.1 中小企业组织形式 .....         | ( 60 )  |
| 3.2 中小企业组织形式和融资概况 .....    | ( 65 )  |
| 3.3 个人独资的家族式中小企业融资 .....   | ( 69 )  |
| 3.4 合伙制中小企业融资 .....        | ( 83 )  |
| 3.5 公司制中小企业融资 .....        | ( 90 )  |
| 第 4 章 中小企业融资与多层次资本市场 ..... | ( 103 ) |
| 4.1 多层次资本市场概述 .....        | ( 104 ) |
| 4.2 中小企业融资与企业债券市场发展 .....  | ( 109 ) |
| 4.3 中小企业融资与多层次股票市场 .....   | ( 117 ) |
| 4.4 中小企业融资与多层次产权交易市场 ..... | ( 136 ) |

|                                    |       |
|------------------------------------|-------|
| <b>第 5 章 中小企业融资与银行体系建设</b> .....   | (155) |
| 5.1 中小企业融资与中小银行 .....              | (155) |
| 5.2 中小企业融资与政策银行 .....              | (181) |
| 5.3 中小企业融资与国有商业银行 .....            | (184) |
| 5.4 中小企业融资与银企关系 .....              | (186) |
| <b>第 6 章 中小企业融资与信用担保体系建设</b> ..... | (197) |
| 6.1 中小企业融资与信贷配给 .....              | (197) |
| 6.2 中小企业融资与信用担保 .....              | (203) |
| 6.3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         | (206) |
| 6.4 中小企业担保体系的国际比较及借鉴 .....         | (210) |
| 6.5 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现状 ...          | (220) |
| 6.6 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中存在<br>的问题 ..... | (230) |
| 6.7 完善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br>建议 .....    | (232) |
| <b>后 记</b> .....                   | (246) |

## 第1章 中小企业的界定

从世界各国的经济情况看，中小企业是相对大企业而言的，是一个富有相对性的概念。在不同的行业、时间和地区，其所代表的企业群体都不尽相同。一般而言，中小企业可以从量与质两个方面进行界定。

从量上讲，一般采用企业的从业人数、资本金额、销售额、资产额和市场占有率等指标，来界定中小企业这一概念。由于从业人员、资本金额等数量指标具有直观易得的特点，而且易于把握和理解，在实际中经常被采用。

从质的方面讲，主要是采用表征企业经营管理本质特征的指标来界定中小企业。例如，企业的独立性，所有者与经营者的一体化，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等。即所谓中小企业，一定要有自己的独立经营权，所有者与经营者具有同一性，因此，即使从数量指标上看，大企业的子企业属于中小企业，但按质的指标衡量，它就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文化背景、尤其是划分中小企业的目的不同，不同国家对中小企业范畴的界定也不尽相同。就是对于同一国家或地区而言，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经济的发展及社会变化而不断变动。此外，企业规模的大小总是随行业的不同而不同，不论采用什么样的标准，中小企业的实际规模总与行业差别有关。因此，大部分中小企业的界定一般都是分行业进行的，即不同行业制定不同的标准。

## 1.1 美国

美国最早正式对中小企业进行界定是在 1953 年《美国小企业法》中,该法规定:“凡是私人所有、独立经营,并且在所经营的行业不占支配地位的企业,均为中小企业。”可见,该法案对于中小企业的界定是通过所有权、经营权和地位等质的标准衡量的。由于这一定义没有定量的指标,实际操作难度比较大,但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有利于实施某项政策目标。例如,1996 年,为了使美国汽车公司(American Motors)获得政府规定的一些只允许中小企业投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小企业管理局竟以其在行业中不占统治地位为由,将当时拥有 32 000 名雇员、年销售额高达 9.91 亿美元的美国汽车公司归类为中小企业。<sup>①</sup>在法案对中小企业概念界定的基础上,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又分行业规定了更为具体的中小企业行业规模标准,即:雇员人数在 1 500 人以下,或雇员人数在 1 000 人以下、年营业额在 5 000 万美元以下的制造业;年营业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下的农业;年营业额在 100 万~950 万美元之间的零售企业及建筑业;年营业额在 950 万~2 200 万美元之间的批发业等等。按照这一标准,几乎 99% 的工商企业均属于中小企业范畴。<sup>②</sup>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变化,美国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目前在美国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一般使用一种比较简单的划分方法,即雇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① C·巴罗:《小型企业》,中信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何平:“国外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研究”,载《管理现代化》1999 年第 2 期。

的企业为中小企业。这种简单明了的界定标准有利于在各个不同的部门形成统一认识，协调行动。但也有其缺点，它不能反映不同行业的不同特征，也限制了政府制定政策时的灵活空间。因而实践中有些部门有可能采取相应的变通措施：如规定服务业中雇工人数不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为中小企业，以符合服务业的行业特征；有时采用“一个企业只要在其行业内不占统治地位就是中小企业”这样的定性界定标准以增加政策的灵活性等。

下面我们就以美国中草药小企业为例，介绍一下各阶段对于中草药行业小企业界定标准的演进情况（见表 1-1）。

表 1-1 美国中草药行业小企业界定标准演进过程表

| 阶 段          | 小企业界定标准                                                                                         |
|--------------|-------------------------------------------------------------------------------------------------|
| 第一阶段         | 1953 年《美国小企业法》规定为：私人所有、独立经营并且在所经营领域中不占支配性地位的企业                                                  |
| 第二阶段         |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的最初定义：资产额在 1 000 万美元以下或从业人员在 500 人以下的企业                                                 |
| 第三阶段         |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修改后的定义：雇工人数在 500 人以下或营业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                                                  |
|              | 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的定义：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或以上）的企业：①企业所有者同时也是经营者；②企业的资本是由一个人或几个人提供的；③企业产品的销售范围主要在本地；④与同行业的大企业相比规模较小 |
| 第四阶段<br>(当前) | 雇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

资料来源：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所译，《美国小企业法》，机械工业出版社 1987 年版；《美国法典：商业贸易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袁美娟，《世界中小企业的发展与借鉴》，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美国国会，

《美国小企业法》，2001 年。

由上表所载的美国中草药行业小企业界定标准的演进过程中可以看出，随着经济及社会环境的变化，界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也会随之改变。

## 1.2 欧 盟

欧盟（及其成员国）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的演进过程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欧盟（及其成员国）中小企业界定标准演进过程表

| 阶 段                | 中小企业界定标准                                                                                                                                                                                                                                                                                                                                |
|--------------------|-----------------------------------------------------------------------------------------------------------------------------------------------------------------------------------------------------------------------------------------------------------------------------------------------------------------------------------------|
| 第一阶段<br>(欧共体)      | 1989 年欧共体对中小企业的界定为：企业职工人数在 500 人以内，固定资产值不超过 7 500 万埃居，被大企业所持有的固定资产比重低于 1/3。                                                                                                                                                                                                                                                             |
| 第二阶段<br>(各成员国各自为政) | <p>德国：工业部门中，职工人数在 500 人以下，营业额在 1 亿马克以下；批发业中，职工人数在 200 人以下，营业额在 200 万马克以下；零售业中，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下，营业额在 200 万马克以下；手工业中，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营业额在 200 万马克以下。</p> <p>法国：雇用职工 9 人以下为特小企业，10~49 人为小企业，50~499 人为中型企业。</p> <p>意大利：雇用职工 100 人以下为小企业，100~499 人为中型企业。</p> <p>西班牙：职工人数在 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10~49 人为小企业，50~249 人为中型企业。</p> <p>荷兰：雇员人数在 150 人以下为中小企业。</p> |
| 第三阶段               | 1996 年欧盟委员会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为：雇员人数 1~9 人的为微小企业，10~49 人的为小企业，50~249 人的为中型企业。                                                                                                                                                                                                                                                                    |

续表

| 阶 段          | 中小企业界定标准                                                                                                                                                                                                                                                          |
|--------------|-------------------------------------------------------------------------------------------------------------------------------------------------------------------------------------------------------------------------------------------------------------------|
| 第四阶段<br>(当前) | 1998 年欧盟委员会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为: 企业雇员人数在 50 人以内且年产值不超过 700 万埃居, 或者资产年度负债总额不超过 500 万埃居, 且不被一个或几个非中小企业持有 25% 以上资本或表决权 <sup>①</sup> 的企业为小型企业; 企业雇员人数在 250 人以内且年产值不超过 4 000 万埃居, 或者资产年度负债总额不超过 2 700 万埃居, 且不被一个或几个非中小企业持有 25% 以上资本或表决权的企业为中型企业。(欧元产生以后, 相应的货币单位变成了欧元, 欧元与埃居等值) |

资料来源:《斯奈西斯报告》, 1989 年; 罗红波、戒殿新,《欧盟中小型企业与中欧合作》,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 Enterprises in Europe (European Commission, Fourth Report, 1996) 及 Activities in favour of S MEs and the craft sector (European commission, 1998) 等资料编制。

由上表可以看出, 欧盟当前中小企业界定标准具有 3 个特征, 即复合性、将小型企业界定标准单独列出和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企业的法人地位。欧盟当前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的复合性特征表现为, 规定凡符合“雇员人数在 250 人以内且年产值不超过 4 000 万埃居”或“资产年度负债总额不超过 2 700 万埃居, 且不被一个或几个非中小企业持有 25% 以上资本或表决权”条件之一的企业为中小企业, 同时每一个条件其实又都是两个次级条件的复合, 并且需同时具备两个次级条件。这样看来, 欧盟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的复合性尽管增

① 25% 以上资本或表决权可以是由公共投资机构、风险资本或金融机构投资者持有, 只需投资者不参与管理, 便可推定没有 25% 以上的资本或表决权被非中小企业持有。(欧洲企业分类标准, 1996 [EB/OL]. [http: www. sbs. gov. uk/default. php? page=/statistics/smedef. php](http://www.sbs.gov.uk/default.php?page=/statistics/smedef.php))

加了政策伸缩空间,但仍然受同时具备两个次级条件的限制。欧盟当前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的第二个特征是将小型企业界定标准单独列出,这样就可以制定专门针对小型企业的扶持政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政府政策的选择空间。欧盟当前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的第三个特征是,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企业的法人地位,体现在“不被一个或几个非中小企业持有 25% 以上资本或表决权”和“有独立法人地位”,这样就将一些大型企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排除在中小企业行列之外。<sup>①</sup>

### 1.3 日本

日本对中小企业的界定,随着其经济实力的增强而不断地进行调整。日本政府早在 1940 年就对中小企业有了简单明确的规定,即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后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平均从业人员不断增加,原标准已不适用,于是 1946 年日本将中小企业的从业人员标准提高到了 200 人以下。由于单一界定标准限制政府政策活动空间,1950 年开始,日本采用从业人员和资本额复合标准,并且将从业人员标准提高到了 300 人以下。1950 年的界定标准虽比以前有所进步,但仍没有考虑到行业之间的差别。于是 1963 年日本颁布了《中小企业基本法》,该法案对不同行业制定了不同的中小企业界定标准,行业划分采用四分法,分别为“制造业等行业、批发业、零售业和服务业”。此外,1973 年日本政府又对《中小企业基本法》进行修订,专门规定了小企业的界定标准,即从业人员在 20 人以下

<sup>①</sup> 林汉川,魏中奇:“美、日、欧盟等中小企业最新界定标准比较及其启示”,载《管理世界(月刊)》2002 年第 1 期。

(其中商业和服务业从业人员在 5 人以下) 的企业和个人业者为小企业。与 1950 年的界定标准相比, 1963 年及 1973 年的标准又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但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 该标准仍需进一步修订。于是, 1999 年对 1963 年的《中小企业基本法》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该标准 (沿用至今) 中各行业的资本额标准都有较大提高, 而从业人员标准基本未变 (只是服务业由 50 人以下调高到 100 人以下, 见表 1-3), 这主要是由于日本企业平均资本额大大增加, 而平均从业人员变动不大 (服务业除外)。同时, 也应注意到他们想扩大中小企业扶持范围的政策目的, 这主要是因为 20 世纪 90 年代初日本经济神话的破灭, 特别是 1997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 使得抗风险能力较差的中小企业受到了相当大的打击, 大部分停留在原水平, 部分倒退十几年, 更有相当部分破产倒闭。

表 1-3 日本中小企业界定标准演进过程表<sup>①</sup>

|        | 制造业等                           | 批发业                            | 零售业                           | 服务业                           |
|--------|--------------------------------|--------------------------------|-------------------------------|-------------------------------|
| 1940 年 |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                  |                                |                               |                               |
| 1946 年 | 从业人员在 200 人以下                  |                                |                               |                               |
| 1950 年 |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或资本额在 1 000 万日元以下 |                                |                               |                               |
| 1963 年 |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或资本额在 1 亿日元以下     |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或资本额在 3 000 万日元以下 | 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或资本额在 1 000 万日元以下 | 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或资本额在 1 000 万日元以下 |

① 注: 表 1-3 中, 制造业等涵盖矿业、建筑业、电气、燃气、供热、水道业、运输、通信业、金融、保险业和不动产业等; 批发业中包括饮食业; 从业人员包括经常性雇员、个人业主, 有薪管理者、无薪的家族职工等, 但不包括企业各分所、分社与分店的职员。